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1997 的執行

簡介

自 1975 年起，政府已有不鼓勵吸煙，特別是不鼓勵青少年吸煙的既定政策。在 1982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正式生效。該條例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管制使用、售賣及推廣煙草產品。其後，因應世界禁煙潮流與本地公眾對於反吸煙政策的意見，這條條例曾作定期的修訂。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2.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下稱條訂條例)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以下是修訂條例中的主要條文：-

- (a) 禁止售賣並非是裝載於至少載有 20 支香煙的封包內的香煙
- (b)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煙草產品
- (c) 禁止在印刷刊物中刊登煙草廣告
- (d) 禁止展示煙草廣告
- (e) 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
- (f) 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互聯網上

- (g) 禁止以推廣的目的將煙草產品給予任何人士
- (h) 將超級市場、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和銀行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 (i) 將提供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的其中三分之一面積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有關機構

3. 目前有不少機構負責執行和宣傳修訂條例中的條文：-

(a) 香港海關

海關以現行巡查機制負責管制售賣並非是裝載於至少載有 20 支香煙的封包內的香煙，並監視在煙包上是否載有的焦油與尼古丁的含量。

(b) 各區民政事務署的職員

本法例的執行已伸展至地區層次。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已承諾如發現有懷疑觸犯法例的煙草廣告，會向本局作出報告。

(c)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是一個於 1987 年成立的法定組織。它其中一項工作是向公眾宣揚反吸煙訊息，包括有關的法例內容。我們會繼續藉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努力，使反吸煙文化在社會中植根。

(d) 香港煙草業協會

在修訂條例中很多的法例要求都需要煙草業去遵守。這包括禁止展示煙草廣告、禁止在印刷刊物刊登及在互聯網上放置煙草廣告、以及禁止以推廣目的將煙草產品給予他人等等。爲了使法例可以得到遵從和順利執行，我們一直鼓勵煙草業進行自我監督，並與煙草業協會保持聯系，以確保它在這方面的支持與合作。

(e)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答應會在他們日常巡查中，順道檢查提供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是否有劃出禁止吸煙區。如果發現食肆未能依照修訂條例劃出非吸煙區或放置警告標誌，他們會代表本局向該些食肆發出口頭警告或警告信。

(f) 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員

負責管理禁止吸煙區的人士，例如在購物商場、食肆、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的管理人員，是在他們自己管轄範圍內執行禁止吸煙法例的第一線負責人員。在有關法例生效前，我們已去信有關的管理公司，告知他們有關禁煙法例的細節，以及在修訂條例下所賦予他們執行禁煙法例的權力。

(g) 香港警務處

雖然第一線執行禁煙法例的工作是由法定禁止吸煙區內的管理人員負責，但如果違例者拒絕合作及管理人員需要幫助的話，警方將提供協助。

法例執行的效果

4. 自修訂條例內各項條文生效以來，我們一直在監察這些條文及法例執行方面的成效。根據我們的觀察，在以下的法例執行方面，我們取得了相當的成果：-

- (a) 取締煙草售賣機
- (b) 禁止在印刷刊物中刊登煙草廣告
- (c) 禁止展示煙草廣告
- (d) 禁止以無線電及視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
- (e) 禁止售賣並非是裝載於至少載有 20 支香煙的封包內的香煙
- (f) 禁止以推廣目的將煙草產品給予任何人士

5. 另一方面，我們也察覺在某些情況下，現行法例的執行的確存在着一些問題。例如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和衛生福利局都收過有關於在購物商場與食肆的禁止吸煙區內違例吸煙的投訴。亦有指控認為，這些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員是基於不想得罪顧客的考慮，因而不願嚴格執行有關的禁煙法例。

新建議

6. 我們認為反吸煙法例的有效執行，主要有賴於健康教育和公眾本身的自覺。雖然在過去，衛生署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都在教育及宣傳方面作出很大的努力，我們必須承認令吸煙人士改變他們的習慣及行為並是一朝一夕的事。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將和衛生署及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合作制訂一套具創意的反吸煙教育

與宣傳節目。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發展一套具持續性的計劃，以提高公眾對吸煙的害處以及在指定公眾範圍內禁煙的認識。

7. 同時，我們也正在探討在衛生署轄下成立一反吸煙辦公室的可行性。作為整個反吸煙教育工作的一部份，該辦公室將與負責管理禁止吸煙區的人員合作，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執行有關的法例。在該辦公室下的檢查隊，將會在管理禁止吸煙區的負責人作為第一線執行法例人員的前提下，協助執行禁煙的法令。至於此辦公室的角色、功能，及檢查隊的規模和職責等細節，我們將會與衛生署進一步商討。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